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状况和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制订《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与津贴方案

（一）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津贴为8.4万元/年（税前）。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与津贴

1、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外部董事津贴为5.2万元/年（税前）；

2、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同时领取内部董事津贴2.2万元/年（税前）。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标准执行。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设计及水平确定主要考虑其岗位价值、任职人员的资历及所在行业的水平。具体薪酬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股东会审批通过的薪酬与津贴方案框架内结合公司的经营指标、个人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参照下表予以定级核发。

职务	基本薪酬	绩效薪酬
总裁	6-9.6万元/月	绩效薪酬计算公式 =（基本薪酬*12/50%）*50%*计提系数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3-6万元/月	

五、绩效考核体系

（一）考核主体

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机构，并对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考核指标

维度	主要指标库（可选择）
----	------------

财务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成本费用控制率、现金流健康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资产负债率管控目标
战略与运营管理指标	年度战略目标达成率、核心业务市场占有率提升幅度、重大项目/业务落地完成率、运营效率提升（人均效能、流程优化率）、合规风控事件发生率
团队与组织发展指标	核心人才留存率、关键岗位人才储备完成率、组织能力建设（数字化转型、流程再造等）推进度、员工敬业度/满意度提升
合规与风险控制指标	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合规性（无重大违规事件）、财务报告真实性与准确性、内控体系完善度与执行有效性、重大风险事件零发生
治理与信息披露指标	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投资者关系管理满意度、治理运作规范度（股东会/董事会）、监管沟通与合规应对有效性、资本市场声誉维护

（三）考核等级

个人考核等级	个人考核系数
A（卓越）	1.2-1.5
B（优秀）	1.0-1.2
C（良好）	0.8-1.0
D（一般）	0.4-0.8
E（不及格）	0-0.4

（四）绩效计提系数计算

绩效计提系数=公司业绩系数×个人考核系数

具体计提系数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分数，由公司相关部门在上述范围内研究后拟定初步建议，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后执行。

六、薪酬发放

1. 基本薪酬

基本薪酬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

2. 绩效薪酬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个人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在当期会计年度内按实际绩效考核周期不定期预发不超过70%的绩效奖金，剩余部分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一次性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

展。年度绩效评价时将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已预发放的绩效薪酬进行核算确认，如存在需扣回的情况则按核算结果扣回相应款项。

公司集团人力行政中心、集团财务中心将协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津贴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绩效计提系数计算及薪酬发放等。

七、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4. 本薪酬与津贴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薪酬与津贴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年4月修订）》同步废止。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